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111號

再審原告　捷創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軒碩（原名劉禹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就與再審被告林雍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,85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